

新刑法适用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 刘家琛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的法律适用

李少平 主编

RAOLUAN SHICHANG ZHIXU
FANZUI DEFALU SHIYONG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新刑法适用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法律适用

李少平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法律适用/李少平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9

(新刑法适用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80161-200-0

I. 扰… II. 李… III.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法律
适用-研究-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9326 号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法律适用

李少平 主编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299981 65222201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0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200-0/D·200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刑法适用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 委

南 英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高憬宏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特约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范春明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蜀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姚仁安 湖北省襄樊市政法委书记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洪宾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四周年，全国法院学习、贯彻新刑法的工作成效显著。随着新世纪的到来，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人们的社会生活及各个领域都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新状况，使得刑事审判实践中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这就要求司法战线的工作人员们，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研究，从法学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对新刑法给予补充和完善。

我们欣喜地看到：法院系统的许多领导同志，在肩负繁重的领导工作的同时，又不断地深入研究探讨新情况和新问题，他们从理论的高度出发，以实践中的新问题、疑难问题为线索，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出了处理问题的新思路、新观点，充满新意，对于完善立法、促进理论研究、交流司法实践经验不无裨益。我们特组织撰写、出版了这套新刑法适用问题研究系列丛书，以促进对新刑法的研究和不断完善。

编者

二〇〇一年一月

前 言

修订后的现行刑法第三章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一节规定的12个罪名中，除伪造有价票证罪修订前的刑法有规定外，其余11个罪名均为新增设。刑法修订后的司法实践中，在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法律适用上，出现不少新问题，亟待研究解决。为此，我们撰写了《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法律适用》一书，对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力图为解决存在的问题谋计献策，以引起法学理论界、司法实践部门的足够重视，收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本书的撰写着力突出务实、务新、务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扰乱市场秩序罪一节中每一罪的概念、罪名来源、犯罪构成特征、刑事责任等作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论述；二是重点对法律适用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和审判实践中新近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细致的思考与研究；三是对疑难问题进行探讨时融入了有关典型案例加以说明，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参加编写本书的同志，均具有刑事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理论功底，且大多长期专门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刑事审判实践经验。这些，都为本书的质量提供了保证。但是，由于时间仓促、占有资料不够等原因，书中难免会有错误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撰稿人分别如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白宗钊，法学硕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助审员。（撰写第三、六章）

左振声，法学硕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撰写第八、九章）

张志军，法学硕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秦德良，四川大学法学院 99 级硕士生研究生。（撰写第二章）

张 波，法学硕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干部。（撰写第十一章）

张 容，法学硕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助审员。（撰写第十二、十三章）

金 钟，法学硕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撰写第四、五章）

青 晖，法学研究生，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审员。（撰写第十章）

凌 波，法学硕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培训处讲师。（撰写第一、七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 者

2001. 8

作者简介

李少平，男，1956 年出生，山西武乡县人，1982年、1987年分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教授，主要著作：《新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新论》、《毒品犯罪案例评析》、《刑事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研究》、《诉讼法大词典》等10多部。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其中《试论深化改革与刑法修改》一文获中国法学会刑法学会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1984-1999）一等奖。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	(1)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立法沿革.....	(12)
第三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概念与特征.....	(21)
第四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案件特点.....	(25)
第五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种类.....	(29)
第二章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32)
第一节 我国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法律制度.....	(32)
第二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概述.....	(43)
第三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法律适用.....	(52)
第三章 虚假广告罪	(67)
第一节 我国广告活动的法律制度.....	(67)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概述.....	(74)
第三节 虚假广告罪的法律适用.....	(83)
第四章 串通投标罪	(91)
第一节 我国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91)
第二节 串通投标罪概述.....	(94)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的法律适用.....	(105)

第五章 合同诈骗罪	(123)
第一节 我国合同的法律制度.....	(123)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概述.....	(127)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法律适用.....	(138)
第六章 非法经营罪	(178)
第一节 我国市场经营的法律制度.....	(178)
第二节 非法经营罪概述.....	(183)
第三节 非法经营罪的法律适用.....	(196)
第七章 强迫交易罪	(207)
第一节 我国交易自由的法律制度.....	(207)
第二节 强迫交易罪概述.....	(215)
第三节 强迫交易罪的法律适用.....	(224)
第八章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245)
第一节 我国有价票证的法律制度.....	(245)
第二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概述.....	(246)
第三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法律适用.....	(251)
第九章 倒卖车票、船票罪	(283)
第一节 我国车票、船票的法律制度.....	(283)
第二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概述.....	(284)
第三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的法律适用.....	(287)

第十章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13)
第一节 我国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制度	(313)
第二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概述	(316)
第三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法律适用	(326)
第十一章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37)
第一节 我国市场中介活动的法律制度	(337)
第二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概述	(342)
第三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 法律适用	(353)
第十二章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62)
第一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概述	(362)
第二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的法律适用	(369)
第十三章 逃避商检罪	(375)
第一节 我国的商检法律制度	(375)
第二节 逃避商检罪概述	(379)
第三节 逃避商检罪的法律适用	(387)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

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

我国建国以后，依据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经济理论的机械理解和对苏联经济模式的整体模仿，长期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即主要由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对资源的配置和社会经济运行。故其本质是一种行政经济。基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状况，实行计划经济有其必要性、可行性。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和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国民经济体系和经济结构日趋庞大和复杂，这种把整个社会经济当做大工厂来管理的体制就出现了弊端，满足不了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僵化体制。这主要表现在：第一由于盲目追求高度集中统一的公有制，普遍实行国营模式，致使经济成份单一化，抑制了竞争，使经济缺乏生机。第二由于行政干预过多，政企职责不分，使企业实际上成为政府的附属物，而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缺乏

活力。第三由于漠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造成企业 and 市场脱节，从而产生短缺和积压并存的现象，使经济效益低、品质差、资源极大浪费。第四由于条块分割，部门垄断、地区封锁，造成许多重复建设，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都严重失调和僵化。第五由于分配制度、财政制度、物资流通制度、劳动制度的缺陷，使得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难以调动，社会缺乏动力。

计划经济的诸多弊端已经明显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成为必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的倡议下，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我们开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并在实践中实施。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正式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1987年，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要大力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增强市场机构在社会主义中的功能。

1992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到下个世纪前十年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

从本质上说,市场是一种交易体系或者交易方式,是由构成其内容并各自发展作用的五个基本要素组成的:第一,市场主体,即参与商品交换领域的人和机构,包括商品生产者、消费者和买卖服务的中介人。第二,市场客体,指市场主体之间交易的对象。第三,价值和价格,这是市场的核心因素。第四,市场的供给和需要。第五,市场竞争。如果在满足社会需求的社会化大生产中,市场机制对资源的利用和配置起决定性作用,这就是所谓市场经济。其基本涵义主要有五个方面:第一,自主的企业制度。作为市场交换主体的企业,都是独立的经济主体,能够按照自身的利益,对市场供求,竞争和价格的变化作出灵活的生产经营决策,并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第二,完善的市场机制。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是资源配置的基础,其作用的实现要求有一个比较完善的竞争的市场体系,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必须具有充分的竞争性,要有众多的买方和卖方;二是,对资源的配置是通过供求、竞争、价格的波动和生产要素的转移来实现的;三是,要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并与国际社会建立密切的联系,在加入 WTO 以后,在有些领域甚至要达到国际市场一体化。第三,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不是万能的,有其局限性,特别在涉及就业,总量供给和总量需求、滞胀、环境污染,社会公正,社会稳定等方面,单靠市场机制是无法解决的。因此,政府要建立起有效的经济调控机制,主要是通过金融手段和法律手段,实现对市场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第四,发达的市场契约关系。市场经济是一种以交换为基础的经济形式,交易主体之间完全独立、平等。因此,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契约自由是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内涵,这就要求政府建立开

放、统一、有序的市场运行规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秩序，制定完备的经济法规，保障经济运行的法制化。第五，经济的开放性。市场经济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生产的发展、市场和竞争的扩大，需要冲破各种限制，把分散的地方市场联合成为统一的全国市场，把国内市场融进国际市场，打破封闭。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的，市场在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它具有市场经济体制的共性，同时，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比而言，它又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其它经济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建立更好地发挥市场和计划结合的宏观调控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决定了其所应建立和遵从的法律规则和法律秩序。

三、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制经济

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完善、成功的市场。首先，一定的法律是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市场经济必须要遵从一定的规则，以此调整人们的行为和利益，当然需要法律的调整。其次，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有法律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竞争，而一定的竞争规则是开展公平竞争的前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大规模地开放，高度社会化和价值观多元化的格局下，市场主体进行竞争的规则必须体现为具有高度权威的法律。同时，政府也需要依靠法律来进行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并限制政府权力的滥用。只有完善市场经济法

制，使市场主体关系，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第三，为了克服市场本身局限性和消极方面，市场经济需要有法律的引导和约束。例如由于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冲突，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冲突，强势利益和弱势利益的冲突，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冲突，都会引发一些不符合社会公正要求的行为，如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者权益，假冒伪劣。同时，对国民经济的整体运行，以及具体的企业内部职工利益的保护，劳动安全的问题等，都需要有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才能规范和约束一些可能发生的不良行为。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特别是在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为了堵塞不法之徒有可利用的法律上的疏漏，杜绝权钱交易，消除计划经济遗留的种种弊端的消极影响，克服市场经济的某些缺陷，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都十分迫切地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具体来说，市场经济需要法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确认市场经济体制需要法律。市场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都需要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规定和确认，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具有法律特有的公开性、统一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特征。无论宪法、还是一般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规章，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确认是其能够普遍实行的前提和基础。第二，调整市场经济关系需要法律。法律要明确规定企业和商品进入市场的条件和进行交易的规则，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第三，确认市场主体需要法律。市场经济行为主体的类型、资格、性质、地位、营业范围、组织形式、行为规范、内外关系、必备条件，责任承担等，都要由法律加以确认和规定，并赋予其市场行为能力。第四，调节市场运行需要法律。市场运行

的生产、交换、消费、分配、再生产等各个环节的有序运转离不开法律制度的调整。第五，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需要法律。公开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动力，但在竞争中会出现阻碍公平竞争和干扰市场秩序，地区和行为垄断、内部交易、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现象。消除和纠正这些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都需要借助于法律。第六，优化市场经济的环境需要法律。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适宜的外部环境，通过自然环境保护法和社会保障法等法律，可以促成良好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第七，国家调控经济需要法律。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需要国家进行间接的宏观调控，这就要求国家制定有关法律法规来规范政府的调控行为。第八，惩治经济犯罪需要法律。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利欲驱动和失控，会伴生各种类型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只有通过法律，将各种犯罪行为绳之以法，才能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总之，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的运行是通过计划来实现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是依靠各个市场主体的依法竞争来完成的，市场的体系就是整套公平交易，公平竞争的规则体系。因此，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制经济。

四、我国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及其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秩序，是指市场活动所必须遵循的经济准则与行为规范所调整的模式，结构及有序状态。市场经济秩序包括市场秩序，公司、企业管理秩序，资金管理秩序，税收征管秩序，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秩序，对外贸易和海关监管秩序等多方面内容。其中，市场秩序是一个次一级的概念，是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市场交易，进行市场竞争所必须遵循的经济准则和由此形成的有序状态。它又包括三个子概念：市场进入秩序，市场交易秩序及市场竞争秩序。市场进入秩序，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之前必须